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42號

原 告 黃雲蘭

被 告 黃詠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詠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黃雲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好

法 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